

10.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商务厅）的（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- 1.（黑龙江省-福建厦门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（推介会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69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